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28986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下設農田水利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通過組織調整，一系列組織改造修法草案，牽涉 5 部 1 會，而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並將轄下各任務機關一併做調整。而農田水利署的設置目的是希望健全農田水利基礎環境，促進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利用，推動智慧農業用水利用，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並落實農田水利法，執行農田水利公權力，強化灌溉管理組織，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服務更多農民，推動系統性改善灌溉排水設施，加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輔導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推動農業綠能，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其要點如下：

- 一、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特設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田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協調、執行及推動。 二、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三、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四、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五、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六、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八、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 九、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	規範農田水利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